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25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韋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韋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建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淑敏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.
04 05%以上。

05 附件：

06 **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07 113年度速偵字第129號

08 被 告 蔡韋旭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9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00-
10 0號

11 居○○縣○○市○○○○00之0號

12 送達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000
13 之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蔡韋旭於民國113年9月6日下午5時許起至晚間8時30分許
19 止，在澎湖縣馬公市民族路88號「大姐自助碳烤廣場」店內
20 飲用約2瓶多啤酒後，應知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21 克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晚間8時40分許，自
22 上址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友人鐵
23 ○珊上路。旋於同日晚間8時45分許，在澎湖縣馬公市忠孝
24 路93號前，因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帽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散發
25 酒味，並於同日晚間8時50分許，在現場對蔡韋旭施以吐氣
26 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後酒精濃度值為0.57MG/L，已逾
27 法定標準值0.25毫克以上而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：

01 (一)被告蔡韋旭於警詢、偵訊中之自白。

02 (二)證人鐵○珊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03 (三)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
04 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
05 書、刑案現場平面圖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車號查詢機車
06 車籍資料各1張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07 事件通知單5張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按，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08 符，其犯嫌應可認定。

09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
10 段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15 檢 察 官 陳 建 佑

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陳 文 雄

19 附錄法條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2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6 能安全駕駛。

27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9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30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1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
0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04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06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